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缆保护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拉思（广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缆保护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普拉思（广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汕尾市城区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24号（汕湾1号国际智慧产业园2栋厂房首层）建设“海缆保护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汕尾市投控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汕湾1号国际智慧产业园2栋厂房首层作为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5143.73 ㎡，建筑面积约5143.73 ㎡，主要从事海缆弯曲限制器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年产海缆弯曲限制器60000m。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脱模剂调配、装模、模具预热、浇注、一次固化、二次固化、浇注机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机加工粉尘、激光打标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TVOC、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本项目脱模剂调配、装模、浇注、浇注机清洗工序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模具加热、

一次固化、二次固化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激光打标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MDI、二氯甲烷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

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脱模剂、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及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7927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